

附件 3：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区分局：

我单位淄博裕慧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×8t/h 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淄博裕慧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 4月 10日

